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上海：优化汽车贷款流程 放宽申请条件](#)
- [2、六大经济部委释放 2026 关键信号](#)
- [3、“双贴息”政策优化在即 贷款经办机构有望扩围](#)
- [4、多部门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向新向优](#)

法规速递

- [1、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2、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3、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4、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
- [5、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 [6、关于认定上海市杨浦区江浦社区公益基金会等 67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

[格的通知](#)

政策解析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何登记管理？](#)

税收与会计

- [探亲假路费的财税处理](#)



上海：优化汽车贷款流程 放宽申请条件

中国证券报消息：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 1 月 13 日消息，《上海市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消费提振扩容联动发展的若干措施》近日正式印发。《若干措施》围绕金融、信息服务、交通运输、文体娱乐、生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 6 个重点行业领域推出 28 条政策举措，从优化供给、扩大消费两端协同发力，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与消费提振扩容双向赋能、互促共进。

《若干措施》提出，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面，围绕假日经济、夜间经济、怀旧经济、二次元经济等场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适合新型消费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结合消费节庆开展多样化刷卡优惠活动。落实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优化汽车贷款流程，放宽申请条件，合理确定贷款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丰富绿色智能家居家装等大宗消费领域信贷产品。

在交通出行服务方面，鼓励航空公司新开加密国际中远程及“一带一路”航线，按照规定给予支持。研究对国际邮轮、长江游轮、黄浦江及苏州河游览等创新航线产品给予支持。支持开发豪华旅游列车、银发旅游专列等项目。支持航空公司与旅行社、酒店等合作，联手推出“民航+文旅”等航旅融合产品。完善机场航站区商业布局，引入潮流品牌、非遗产品、文化艺术空间等业态，打造机场复合型消费场景。打造船岸联动消费场景，鼓励邮轮码头举办商业市集、文化展演等活动。

在文体娱乐方面，促进游戏电竞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自有品牌赛事体系，引进国际顶级电竞赛事，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打造游戏电竞自主 IP，对具有自主 IP 的原创精品游戏、AI 原生游戏等单项产品，以及举办高能级游戏评奖项目和国际性行业活动，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同时，支持微短剧优质内容创作。举办微短剧创作者大赛，吸引更多微短剧团队来沪创作生产，对优质微短剧项目给予奖励支持。支持发展 AI 微短剧，建设 AI 微短剧集聚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微短剧摄制服务联盟工作机制。

据悉，下一步，上海将全力抓好《若干措施》落地见效，重点是做到“两个统筹联动”。一是统筹联动服务供给与消费需求。适应服务业各领域跨界融合发展趋势，进一步壮大数字消费、绿色消费、智能消费、悦己消费，大力发展夜间经济、票根经济、赛事经济、银发经济等，不断提升服务供给和品质。进一步稳就业、增收入，创新多元化、沉浸式、跨业态消费服务场景，持续提振消费意愿和能力。二是统筹联动政策支持与环境营造。落实好财税优惠、金融支持、产业引导等存量政策，及时储备、适时推出增量政策。加强服务业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进一步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打造有利于消费持续增长的制度体系和市场环境。

六大经济部委释放 2026 关键信号

21 世纪经济报道：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央行、商务部、工信部、住建部等部委陆续召开工作会议，部署 2026 年经济领域重点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相关部委释放稳增长、扩内需、支持科技创新、稳楼市稳股市等四大政策信号，推动 2026 年经济稳定增长，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尤值一提的是，各部委还在积极推动政策靠前发力，以期实现 2026 年平稳开局。2025 年 12 月底以来，提前下达 2026 年项目清单和投资计划，部分一线城市放宽限购，2026 年新增地方债券和化债债券开始发行，“国补”政策全面启动，多项务实政策已陆续实施。

积极宏观政策靠前发力

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强经济监测预警分析，完善政策工具箱，加强预期管理，做好 2025 年和 2026 年政策衔接、工作衔接，推动政策靠前发力，实现良好开局。

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指出，2026 年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扩大财政支出盘子，确保必要支出力度。二是优化政府债券工具组合，更好发挥债券效益。三是提高转移支付资金效能，增强地方自主可用财力。四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保障。五是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放大政策效能。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指出，继续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保持社会融资条件相对宽松，引导金融总量合理增长、信贷投放均衡，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发挥好政策利率引导作用，做好利率政策执行和监督，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防范汇率超调风险。

中泰国际首席经济学家李迅雷表示，作为“十五五”规划的第一年，2026 年 GDP 增长目标预计会继续定在 5% 左右。预计 2026 年赤字率持平于 2025 年的 4%，新增专项债提高到 4.8 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预计仍在 1.8 万亿元左右，广义赤字规模从 2025 年的 11.86 万亿元提升至 2026 年的 12.45 万亿元左右，对应广义赤字率从 8.4% 提高到 8.5%。当前中国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存款准备金率为 6.2%，距离 5% 的隐性下限只有 120 个 BP，预计 2026 年全年降准 25~50 个 BP。考虑到商业银行净息差低、存款搬家等因素约束，预计 7 天期逆回购利率这一最重要的政策利率在 2026 年下调 10~20 个 BP。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表示，预计 2025 年全年经济增速在 5% 左右，2026 年经济增速预计在 4.9% 左右。2026 年财政支出将保持温和扩张，继续向“新基建”、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新动能领域倾斜，同时加大基本民生服务等领域的支出力度，地方化债稳步推进下地方政府财力也将有所改善；货币政策延续“适度宽松”，并强调灵活运用多种工具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降准降息仍存空间，政策层面对经济的支持和提振作用将延续，有望推动 2026 年 GDP 同比增长 4.9% 左右。

提振消费和稳投资

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指出，提振消费要出实招出新招，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积极扩大服务消费，加快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推动消费供给提质升级。多措并举促进投资止跌回稳，充分发挥“两重”建设、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作用，适当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继续发挥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不断提高投资效益，面向“十五五”谋划实施重大工程项目。

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指出，坚持内需主导，支持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大力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大对新质生产力、人的全面发展等重点领域投入。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全国商务工作会议指出，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打造“购在中国”品牌。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释放服务消费潜力。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打造国际化消费环境。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激发下沉市场消费活力。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指出，2026 年要高质量实施“两重”“两新”项目建设，持续开展地下管网改造和综合管廊建设，常态化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力争完成改造各类燃气管道 3 万公里。积极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提振消费和扩投资的政策举措在加快落地。2025 年 12 月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下达 2026 年提前批“两重”建设项目清单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共计约 2950 亿元；批复或核准多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广州新机场、辽宁省辽东半岛水资源配置工程、浙江特高压交流环网工程、怀柔实验室重大科研平

台等，总投资超过 4000 亿元。与此同时，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得以明确，支持汽车、家电、数码产品和智能产品换新，按商品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减轻消费者个人负担，释放重点商品消费需求。为满足元旦、春节消费需求，2026 年第一批 62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计划已经向地方下达。

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刘元春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2026 年是全方位扩内需的一年，会继续出台提振消费的短期政策，推出一些重大标志性工程项目。扩内需要把短期政策和中长期结构性改革结合起来，注重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的紧密结合，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优化收入分配改革；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推动头部企业和民营企业盈利能力的改善，这样才能增强经济的内生动力。

大力培育新兴产业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指出，加快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攻克一批带动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做强一批高水平制造业中试平台，加快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市场，推进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试点，实施国家高新区新赛道培育行动等。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等新兴支柱产业，支持人工智能攻关，有序开展卫星物联网等新业务商用试验，开展未来产业重点细分赛道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完善具身智能、元宇宙等的创新发展政策等。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指出，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质效。完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体系，优化工具设计和管理，加强对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债券市场“科技板”。

围绕大力培育新兴产业，从中央到地方都在系统布局。2025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正式启动运行，由超长期特别国债出资 1000 亿元，并采取“子基金+直投”方式，吸引地方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预计将形成超万亿投资规模。目前，已在集成电路、量子科技、生物医药、脑机接口、航空航天等“硬科技”领域签署一批意向子基金和直投项目。

2026 年 1 月 5 日，在“2026 北京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建设推进会”上，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北京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建设行动计划，希望通过两年时间，人工智能领域新增上市企业 10 家以上、独角兽 20 家以上，实现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突破万亿元，成为具有技术策源力、产业竞争力的全球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近日，工信部部长李乐成接受中央媒体联合采访时表示，2026 年将实施发展壮大新兴产业打造新动能行动，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创建一批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还将实施未来产业场景创新专项行动，聚焦量子科技、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深海极地、6G 等领域，加强技术攻关、产品开发、企业培育、生态建设。

刘元春表示，持续构建创新驱动的增长模式，是 2026 年经济工作的一条主线。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自立自强等系统布局，推动我国基础研究、产业升级、科创金融等形成穿越周期的力量，并进一步提升微观主体的盈利能力，能为中长期经济稳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稳楼市稳股市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指出，2026 年要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结合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盘活利用存量用地，推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宿舍、人才房等。城市政府要用足用好房地产调控自主权，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有序搭建基础性制度，在房地产开发上，做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制。

2026 年政策层面仍将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持续发力。2025 年 12 月 24 日，北京时隔 4 个多月再次优化调整房地产相关政策，进一步放宽住房限购政策。

中指研究院表示，预计 2026 年库存量大的区域将严控新增土地供应，鼓励收购存量商品房；北上深等城市限制性政策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预计继续通过降低房贷利率、降低中介费用、加大房贷利息抵扣个税力度等方式降低购房成本，加大购房补贴力度有望成为各地推动住房需求释放的重要举措。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指出，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完善金融市场监管指标体系，探索开展金融市场宏观审慎管理。建立在特定情景下向非银机构提供流动性的机制性安排，发挥好两项支持资本市场的货币政策工具作用。

2024 年 10 月，央行会同有关部门创设了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两项工具，即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首期额度分别为 5000 亿元和 3000 亿元。2025 年，央行优化支持资本市场两项货币政策工具，坚定支持发挥汇金公司“类平准基金”作用，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远东资信研究院副院长张林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将 2025 年用于稳定资本市场的工具，转化为未来应对市场极端波动的常备流动性供给机制，是对构建金融安全网的重要完善，也是进一步支持权益市场稳健良好运行的制度补充。

“双贴息”政策优化在即 贷款经办机构有望扩围

证券时报消息：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围绕促进居民消费，此次国常会明确，将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即“双贴息”政策），推动增加优质服务供给，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多位受访的业内人士建议，推动经办机构扩围、动态调整政策支持范围、打通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审核流程简化等，均可成为未来政策优化方向。

去年 8 月，财政部联合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首次从中央财政层面对居民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领域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实施贴息政策。在财政资源撬动下，不少金融机构在消费领域加大了信贷投放力度。例如，国有大行中，工行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当年累计发放个人消费贷款近 4000 亿元，累计与近 160 万户客户签订财政贴息服务协议；建行同期已签署财政贴息服务协议的客户达 128 万户，消费贷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多增 379 亿元；农行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含信用卡在内的个人消费类贷款余额为 1.46 万亿元，新增 1261 亿元，增速 9.4%。

“目前消金公司（落地的）贴息贷款额度并不多。”有行业人士对证券时报记者分析，商业银行消费贷款利率相对消金公司更低，因此 1 个百分点的贴息对于银行而言力度更明显。

根据当前的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中央财政支持的首批经办机构包括 18 家全国性商业银行、微众银行，以及 4 家资产规模位居行业前列的消金公司。因此，在下一步政策优化中，经办机构扩围是重要方向。上述行业人士告诉记者，目前部分消金公司已接到当地有关部门信息，通知其有望纳入第二批经办机构中。

事实上，此前，重庆、四川、贵州等省市已在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实施细则中，将区域性银行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2025 年 8 月出台的中央层面贴息政策，在设计之初就鼓励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形成了‘国补+地补’的联动格局。”上海财经大学中国公共财政研究院副教授汪峰告诉证券时报记者，这种模式已被证明能有效扩大政策覆盖面，特别是通过地方中小银行下沉服务至县域和乡村市场，提升了政策触达效率。因此，在政策惯性下，预计更多省市会跟进，短期内这一工具将继续被使用。

从金融层面看，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董希淼指出，城商行、农商行的客户更下沉，其服务

的客户群体更容易受经济下行周期影响，这些客户相对更需要通过贴息来减轻利息支出，贴息政策的边际效用也会更大。

财政部副部长廖岷此前解读“双贴息”政策时就已透露，两项政策到期后，会开展效果评估，研究视情延长政策的期限，或扩大支持范围，和调整贷款经办机构的范围。

仅从贷款经办机构扩围来看，汪峰认为，尽管区域性银行纳入政策范围会带来多方面积极意义，但仍然存在金融风险管理、政策执行效能打折扣以及政策“挤出效应”和短期化倾向等隐忧。

汪峰建议，接下来可积极运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技术，实现补贴资金闭环管理，确保其精准直达预设的消费场景，大幅降低监管成本。同时，应建立差异化的贴息策略，而非“一刀切”。可根据不同地区的发展水平、重点产业和特定群体（如县域居民、低收入群体）的需求，动态调整贴息比例和上限，例如针对汽车、教育、绿色家电等大宗或重点领域消费设计更具吸引力的方案。结合仍在继续开展的消费品以旧换新等，还可鼓励金融机构与本地电商平台、核心商圈合作，推出“贴息+消费券”或与以旧换新等活动绑定的“场景型补贴”，形成集成效应，提高单位财政资金的拉动效率。

长远来看，汪峰认为，贴息政策需与收入补贴、就业支持等措施协同推进，并最终指向收入分配改革、健全社会保障网等根本性举措，切实提升居民的“能消费”能力和“敢消费”预期。

此外，董希淼指出，进一步打通政府部门与银行间数据壁垒，实现个人消费贷款自动核验，支持银行简化审核程序，降低合规与操作成本，缩短贴息资金到账时间等，也是接下来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执行效率的具体方向。

多部门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向新向优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1 月 14 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1 月 13 日、14 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 2026 年度工作会议（下称“会议”）、新能源汽车行业企业座谈会接连召开。引领产业创新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规范产业竞争秩序等成为政策部署重点。

数据显示，“十四五”时期，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增加 3.6 倍，汽车出口跃居全球第一，动力电池单体成本降低 30%、寿命提升 40%、充电速率提升 3 倍多，国际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

会议提出，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处于重要机遇期，要加大工作协同力度，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对 2026 年重点工作作出多项部署，包括：做好《“十五五”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强化与能源、基础设施等相关规划协同布局，明确发展目标、部署重点任务，引领产业创新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标志性产品、基础材料、工具软件等攻关布局，加快突破全固态电池、高级别自动驾驶等技术。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推进汽车以旧换新工作，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深化新能源汽车保险改革，激发多元消费潜力。

北方工业大学汽车产业创新研究中心主任纪雪洪表示，会议部署着重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向新向优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下一阶段的发展重点在于创新，在材料、工具软件、自动驾驶、固态电池等关键技术领域，行业正迎来重要的发展契机，重卡的新能源化、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国际布局等方面，也将充满机遇。

规范产业竞争秩序也成为政策部署的重点。会议要求，规范产业竞争秩序，加强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强化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和质量检查，强化标准引领产业升级作用，引导行业自律。

1 月 1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市场监管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还联合召开新能源汽车行业企业座谈会，部署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秩序相关

工作。

座谈会要求，坚决抵制无序“价格战”，推动构建优质优价、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据悉，三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同，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对违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特此公告。

2026 年 1 月 1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6 号

现将境外机构投资我国在境外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我国在境外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特此公告。

2026 年 1 月 1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6 年第 3 号

为继续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

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三、享受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四、符合退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合法、有效的售房、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税。

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本地区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等信息（含撤销备案信息）实时共享至当地税务部门；暂未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的地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税务部门及时获取审核退税所需的房屋交易合同备案信息。

特此公告。

2026 年 1 月 12 日

财政部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 财会〔2025〕35 号

国家医保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医保经办机构对医疗保障基金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服务加强医保基金管理，我们制定了《〈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补充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补充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结合《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 号）实施以来出现的新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和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会计制度依据

各级经办机构经办的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会计处理，参照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二、会计科目设置及其使用说明

（一）关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1101 暂付款”科目的明细科目设置及会计处理。

1. 经办机构应当在本科目下增设“医保预付金”明细科目，核算经办机构按规定拨付定点医疗机构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金（以下简称医保预付金）。经办机构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在该明细科目下按照预付对象进行明细核算或辅助核算。

经办机构拨付医保预付金时，按照预付的金额，借记“暂付款——医保预付金”科目，贷记“支出户存款”等科目。收回预付金的，按照交回的金额，借记“支出户存款”等科目，贷记“暂付款——医保预付金”科目。冲抵结算的，按照冲抵结算的金额，借记“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等科目，贷记“暂付款——医保预付金”科目。

2. 经办机构应当在本科目下增设“集采预付金”明细科目，核算经办机构按规定拨付定点医疗机构用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预付金。经办机构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在该明细科目下按照预付对象进行明细核算或辅助核算。

3.经办机构应当在本科目下增设“直接结算资金”明细科目，核算经办机构在与医疗机构定期结算前直接与药企结算的药品和医用耗材资金。经办机构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在该明细科目下按照预付对象进行明细核算或辅助核算。

经办机构向药企拨付药品和医用耗材款时，按照预付的金额，借记“暂付款——直接结算资金”科目，贷记“支出户存款”科目。与医疗机构定期结算时，按照冲抵结算的金额，借记“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等科目，贷记“暂付款——直接结算资金”科目。

(二)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01 暂收款”科目的明细科目设置及会计处理。

经国家医保局和财政部备案同意，将本年收取的以后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资金（例如第四季度收取的下年度保费）确认为本年度暂收款的，经办机构应当在本科目下增设“待确认收入”明细科目，核算本年度收取的以后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收的以后年度保费，应当按照有关缴费政策规定在对应的受益年度进行确认。

经办机构收到以后年度参保资金时，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等科目，贷记“暂收款——待确认收入”科目。

对应的受益年度，经办机构应当将前期暂收的参保资金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受益年度首月，按照应当确认的保费金额，借记“暂收款——待确认收入”科目，贷记“社会保险费收入”科目。

(三)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5101 大病保险支出”科目的明细科目设置及会计处理。

经办机构应当在本科目下增设“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自行经办待遇支出”明细科目，分别核算划转商业保险机构承办以及医保经办机构自行经办的大病保险资金。

在经办机构自行经办的情况下，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划转大病保险保费时，按照划转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自行经办待遇支出”明细科目，贷记“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等科目。

在商业保险机构承办的情况下，经办机构应当在“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明细科目下增设“划转保费支出”、“风险赔付”、“盈余返还”、“其他支出”明细科目，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明细核算：

1.“划转保费支出”明细科目，核算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划转的用于大病保险保费的资金。划转资金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划转保费支出”明细科目，贷记“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等科目。

2.“风险赔付”明细科目，核算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等政策性原因使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发生亏损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根据合同约定对商业保险机构进行的补偿。进行补偿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风险赔付”明细科目，贷记“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等科目。

3.“盈余返还”明细科目，核算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盈余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根据合同约定收到的商业保险机构返还资金。盈余返还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盈余返还”明细科目。

4.“其他支出”明细科目，核算支付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其他支出。支付其他费用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其他支出”明细科目，贷记“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等科目。

(四)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会计科目设置及会计处理。

1.经办机构应当增设“5106 失能等级评估费支出”科目，核算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申请或延续享受待遇，由定点评估机构等经过医保部门认定的评估主体按规定提供失能等级评估服务时产生的，应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的评估费用。

经办机构应当增设“5107 委托经办服务费支出”科目，核算统筹地区依法依规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有序规范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业务时，依据协议约定应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向其支付的委托服务费用。

2.经办机构应当在“4001 社会保险费收入”、“500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3001 一般基金结余”科目下设置“职工参保人群”、“居民参保人群”明细科目，分别核算不同对象的社会保险费收入、待遇支出和结余情况。同时，在“500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下按照护理类型进行明细核算。

3.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预收的城乡居民下年度个人保费，应当通过“2001 暂收款”科目处理，在下年度确认为保费收入。

三、报表格式

(一)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收支表格式和编制要求。

编制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支表时，应当在“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和“转移支出”项目之间增加“失能等级评估费支出”、“委托经办服务费支出”项目，在“社会保险费收入”、“社会保险待遇支出”项目下增加“(一) 职工参保人群”、“(二) 居民参保人群”子项目。具体格式如下：

收支表

险种和制度：长期护理保险基金

会社保 02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___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基金收入		
社会保险费收入		
(一) 职工参保人群		
(二) 居民参保人群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其他收入		
二、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一) 职工参保人群		
(二) 居民参保人群		
失能等级评估费支出		
委托经办服务费支出		
转移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其他支出		
三、本期基金结余		

(二)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大病保险支出”项目的列示要求。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在收支表的“大病保险支出”项目下，设置“(一) 商业保险机构承办”、“(二) 自行经办待遇支出”子项目，并在“(一) 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子项目下设置“其中：划转保费支出”、“风险赔付”、“盈余返还”、“其他支出”子项目。

四、新旧衔接

(一) 有关基金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 对 2026 年新账的会计明细科目余额进行调整。

(二) 经国家医保局和财政部备案同意后将本年收取的以后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资金确认为本年度暂收款的, 经办机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 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新旧衔接:

1. 根据 2025 年预缴的以后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资金的金额, 借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 贷记“暂收款——待确认收入”科目。

2. 按照调整后的期初科目余额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026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

3. 在确认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收入时, 按照确定的金额, 借记“暂收款——待确认收入”科目, 贷记“社会保险费收入”科目。

在编制 2026 年度收支表时, 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三)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应当按照本规定编制 2026 年财务报表。在编制 2026 年度资产负债表、收支表时, 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五、生效日期

本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现就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 取消光伏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1。

二、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将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9% 下调至 6%; 2027 年 1 月 1 日起, 取消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2。

三、对上述产品中征收消费税的产品, 出口消费税政策不作调整, 继续适用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所列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特此公告。

附件: 1. 光伏等产品清单(略)

2. 电池产品清单(略)

2026 年 1 月 8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认定上海市杨浦区江浦社区公益基金会等 67 家单位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沪税发(2026)1 号

各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核确认, 上海市杨浦区江浦社区公益基金会等 67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 上海市 2025 年第五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

上海市 2025 年第五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认定时间起	认定时间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1	53310000329591774W	上海市杨浦区江浦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2	53310000MJ4954185E	上海永法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	53310000MJ4954273W	上海清新之爱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	51310000321696109E	上海海派旗袍文化促进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	52310000MJ4930853K	上海盖亚人工智能高校学术发展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	53310000MJ4956009B	上海启光自然科学发展基金会	2025-10-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	523100000659888810	上海老相机摄影博物馆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	51310000MJ4905957M	上海市温州龙湾商会	2025-05-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9	51310000501770978A	上海市工业艺术设计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0	53310000329618025A	上海音乐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1	52310000MJ4930925C	上海万商经济研究院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2	53310000MJ495015XQ	上海青创大学生创业服务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3	51310000501776210Y	上海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4	51310000MJ4904292B	上海市培训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5	51310000MJ49040063	上海市黄石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6	51310000MJ4904145R	上海市工商联金融服务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7	51310000501774848E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8	52310000MJ4930992A	上海市科技成果评价研究院	2025-01-01	2029-12-31	青浦区税务局
19	51310000MJ4906036L	上海市湖州南浔商会	2025-06-01	2029-12-31	青浦区税务局
20	53310000322177001T	上海宏信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1	533100003364151972	上海虎行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2	53310000MJ49559462	上海东方星际干细胞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5-08-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3	51310000341519580T	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4	51310000MJ490417X7	上海临港新片区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临港税务分局
25	53310000322211441E	上海聚德慈善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6	53310000MJ49541939	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7	51310000MJ4905818Y	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校友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8	51310000MJ49006622	上海市咸宁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9	52310000MJ4932787U	上海全球健康创新研究院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0	513100005017678756	上海市医学伦理学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1	53310000MJ495605XE	上海大川公益基金会	2025-1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2	5331000032217023XD	上海正享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3	53310000MJ49538950	上海怡杰创新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4	523100004251652819	上海杉达学院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5	533100003296171963	上海觉群文教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6	53310000341542094A	上海长寿社区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7	533100003414911787	上海甘泉社区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8	513100005017826378	上海市产业科技金融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9	53310000MJ4956041N	上海亚朵公益基金会	2025-11-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0	52310000MJ49306349	上海高知汇科技成果转化研究院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1	513100005017678831	上海市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2	52310000425166719E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3	51100000500003849A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4	533100005017813781	上海公安金盾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45	51310000501781570R	上海市医疗保险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46	53310000501772463M	上海钟笑炉集邮基金会	2025-07-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47	53310000501781175C	上海市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48	51310000501776755Y	上海市肉类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49	53310000MJ4955903L	上海天慕公益基金会	2025-06-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50	53310000MJ49542577	上海一帆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51	53310000MJ4955970J	上海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基金会	2025-09-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52	53310000341481076K	上海慈爱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53	513100005017699343	上海摄影业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54	51310000336435243U	上海金融信息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55	51310000501779024N	上海液压气动密封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56	513100005017708559	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57	51310000MJ49060012	上海市健康数据产业协会	2025-07-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58	53310000501781095Q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虹口区税务局
59	51310000MJ49039942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虹口区税务局
60	51310000341542334B	上海市河北邯郸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虹口区税务局
61	51310000501781511N	上海船员服务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虹口区税务局
62	52310000MJ4930263J	上海国际海员服务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虹口区税务局
63	513100003217129813	上海市江苏淮安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虹口区税务局
64	53310000MJ49560176	上海紫寰公益基金会	2025-11-01	2029-12-31	奉贤区税务局
65	533100003414911862	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66	53310000MJ4955831U	上海存志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2-01	2029-12-31	宝山区税务局
67	52310000MJ4925798X	上海创科智能制造研究院	2025-01-01	2029-12-31	宝山区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何登记管理？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近日，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就一般纳税人登记有关征管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

一般纳税人登记基础事项

问：哪些纳税人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公告》）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可以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外，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问：哪些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可以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规定，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问：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有哪些？

答：《公告》第一条规定，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例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56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站一律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88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8 号）等，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航空运输企业等纳税人，一律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问：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自行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吗？生效之日如何确定？如何办理申报？

答：《公告》第二条规定，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公告》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办理登记的当期 1 日。

举例说明 1：某零售业纳税人 A，属于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A 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登记后为按月申报，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1 日至 10 日，其间已经按征收率开具的发票可在冲红后，重新按适用税率开具发票。同时，A 应在 2026 年 6 月申报期内办理 2026 年 5 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在 2026 年 7 月申报期内办理 2026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 2026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举例说明 2：某银行业纳税人 B，属于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B 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选择适用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期间已经按征收率开具的发票可以冲红，重新按适用税率开具发票。B 应在 2026

年 7 月申报期内办理 2026 年第二季度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问：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什么？

答：《公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经营期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

问：纳税人偶然发生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是否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

答：《公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

举例说明：某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 C，2026 年 1 月至 12 月销售服装等货物销售额合计 450 万元，2026 年 5 月偶然转让名下一处不动产，销售额为 100 万元，按照规定该 100 万元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C 在 2026 年 1 月至 12 月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为 450 万元。

问：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是计入税款所属期的销售额，还是计入调整行为发生当期的销售额？

答：《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入对应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举例说明：某小规模纳税人 D，税务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1 日稽查查补其 2025 年 2 月销售额 300 万元，该 300 万元应计入其 2025 年 2 月税款所属期的销售额。

小规模纳税人常见实操问题

问：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适用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情形的，应该如何办理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答：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情形的，根据《公告》第四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问：我是一家非企业单位，符合原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新政实施后，我不再符合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规定，我是否应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答：实施条例对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形进行了调整，对于符合原政策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但不符合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政策起，其销售额将纳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举例说明：某非企业单位 E，2024 年第三季度至 2025 年第二季度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合计首次超过 500 万元，因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E 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相关手续。2026 年起，E 不符合实施条例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形，E 自 2026 年 1 月起的销售额将纳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范围。若 E 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再次超过规定标准，则应按规定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问：我是一个小规模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我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了规定标准，我应在什么时候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的生效之日应如何确定？如何办理申报？

答：根据《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在超过规定标准的次月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根据《公告》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 1 日。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超过规定标准后，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季度内销售额按月拆分，以确定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具体月份。

举例说明 1: 按季度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 F, 2026 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合计 400 万元, 2026 年 10 月销售额为 20 万元, 2026 年 11 月销售额为 100 万元, 2026 年 12 月销售额为 10 万元,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2026 年 11 月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规定, F 应在 2026 年 12 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F 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F 应在 2026 年 12 月申报期内办理 2026 年 11 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在 2027 年 1 月申报期内办理 2026 年 10 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 2026 年 12 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举例说明 2: 按季度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 G, 2026 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合计 400 万元, 2026 年第四季度发生未开具发票销售额 300 万元, G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6 年第四季度销售额进行逐月拆分, 具体为 2026 年 10 月销售额 20 万元, 2026 年 11 月销售额 50 万元, 2026 年 12 月销售额 230 万元, G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2026 年 12 月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规定, G 应在 2027 年 1 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G 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G 应在 2027 年 1 月申报期内办理 2026 年 10 月至 11 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 2026 年 12 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问: 我是一个小规模纳税人, 自查查补以前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 我应在什么时候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一般纳税人的生效之日应如何确定? 如何办理申报?

答: 根据《公告》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六条规定, 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销售额,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 应自调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 1 日。同时, 《公告》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 2025 年及以前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 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不早于 2026 年 1 月 1 日。

举例说明: 按季度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 H, 2027 年 7 月 16 日自行更正 2026 年第四季度申报表, 增加销售额 300 万元,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重新计算后, H 在 2026 年 10 月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 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H 应自 2027 年 7 月 16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追溯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自 2026 年 10 月税款所属期起按月办理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其中, 2026 年 10 月税款所属期至 2027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 其间已办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的, 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若纳税人未按规定时限要求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税务机关将自以上时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纳税人纳入一般纳税人管理, 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仍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5 日, 税务机关稽查查补 H 在 2025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 600 万元, 重新计算后, H 在 2025 年第一季度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 应调整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H 应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追溯登记一般纳税人, 2026 年 1 月税款所属期至 9 月税款所属期已办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的, 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

追溯登记常见事项

问: 追溯登记的一般纳税人, 可否就已取得的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答: 《公告》第七条规定, 对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的, 纳税人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经取得但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逐期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举例说明: 按季度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 J, 2027 年 7 月 16 日自行更正 2026 年第四季度申报表, 增加销售额 300 万元,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重新计算后, J 在 2026 年 10 月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 J 在 2027 年 7 月 25 日办理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税款所属期至 2027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 其间已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的, 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 2026 年 10 月税款所属期至 2027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 其

间已经取得但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逐期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问：纳税人追溯登记期间发生购进业务，但未及时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是否允许补充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补充取得后应如何进行用途确认？

答：纳税人追溯登记期间已发生购进业务，但未及时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可向上游销售方补充索取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补充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后，按照现行规定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政策衔接事项

问：纳税人在 2026 年 1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 2025 年第四季度或 12 月税款所属期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如何确定？

答：《公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办理 2025 年第四季度或 12 月税款所属期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举例说明：按季度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 M，2026 年 1 月申报期办理 2025 年第四季度纳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M 应在 2026 年 1 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问：《公告》施行前，已经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公告》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可抵扣进项税额。

问：按照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管理的纳税人，《公告》施行后，是否继续按照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进行管理？此前因增领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应如何处理？

答：《公告》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因增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可用于抵减增值税税款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其他注意事项

问：纳税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公告》第八条规定，纳税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相关手续的，自规定时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按《公告》第六条规定确定。

举例说明：按季度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 K，2026 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合计 400 万元，2026 年 10 月销售额为 120 万元，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2026 年 10 月超过规定标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根据规定，K 应在 2026 年 11 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若 K 未在 2026 年 11 月申报期内办理相关手续，K 自 2026 年 11 月申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仍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

问：符合规定已经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纳税人，因自身条件或经营业务变化，不再符合规定，应如何处理？

答：《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因自身条件或经营业务变化，不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在变化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在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举例说明：某小规模纳税人 L，登记注册类型为非企业单位，2026 年 1 月至 12 月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因其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2027 年 1 月按规定流

程办理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2027 年 5 月，L 的登记注册类型变更为企业，不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规定，根据规定，L 应在 2027 年 5 月（变化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自 2027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相关规定。若 L 未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相关情况，主管税务机关自发现起 5 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自 2027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问：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事项，应留存备查什么资料？

答：《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应将本公告规定涉及的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具体来看，纳税人按照《公告》第二条规定主动办理登记，应将会计核算健全说明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符合《公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偶然发生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应将销售发票或其他能够证明应税交易属于偶然发生的有关材料留存备查；纳税人按照《公告》第四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办理选择或者退出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将经营情况等有关材料留存备查。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探亲假路费的财税处理

在企业的日常经营中，员工探亲假路费的报销是常见的问题。然而，该费用的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涉及多个维度的政策规定，若处理不当易引发财税风险。本文将从会计入账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个人所得税征免判定以及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发票进项税抵扣四个核心方面，结合现行政策进行全面解析。

一、会计处理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职工福利费是指企业为职工提供的除职工工资、奖金、津贴、纳入工资总额管理的补贴、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补充医疗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以外的福利待遇支出，包括发放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以下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

（五）按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独生子女费、探亲假路费，以及符合企业职工福利费定义但没有包括在本通知各条款项目中的其他支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3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福利制度，明确福利项目名称、适用范围、确定程序、发放标准、监督办法等。

国家规定的福利项目主要包括：

（一）丧葬补助费、抚恤金、独生子女费、职工异地安家费、探亲假路费、防暑降温费、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等对职工出现特定情形的补偿性福利。

（二）救济困难职工的基金支出或者发放的困难职工补助等对出现特定生活困难职工的救助性福利。

（三）工作服装（非劳动保护性质工服）、体检、职工疗养、自办食堂或无食堂统一供餐等集体福利。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福利。

除上述四项情形外，企业不得自行设置其他福利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给员工报销的探亲假路费属于职工福利费的范畴，应通过“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科目核算。

二、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规定，《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 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 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 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给员工报销的探亲假路费属于职工福利费的扣除范围，在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以内的部分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7 号）第六条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给员工报销的探亲假路费属于员工任职或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并入报销当月的工资、薪金申报个人所得税。

外籍个人的特殊规定：

1. 外籍个人属于非居民个人

外籍个人如为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实际用于本人的探亲费，即仅限于外籍个人在我国的受雇地与其家庭所在地（包括配偶或父母居住地）之间搭乘交通工具且每年不超过 2 次的费用，在合理标准内的部分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外籍属于居民个人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9 号）规定，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第二十二條规定，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二) 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三) 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四) 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五) 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根据上述规定，给员工报销的探亲假路费取得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发票属于用于集体福利方面，对应的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